

附件 2

汕头仲裁委员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汕头仲裁委员会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单位名称	应知应会法律法规		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	完成时限
汕头仲裁委员会	必学	1、宪法	坚持集中学法，把宪法法律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（学法）计划内容和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，开展宪法集体宣誓活动。	全年
		2、民法典	通过线上学法，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形式，督促领导干部落实学法用法考试要求，参考率、合格率均达到 100%。	全年
		3、党内法规	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学习宣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(修正案)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	2024 年 4 月-7 月

			等党内法规，在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期间，通过党组会议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举办读书班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。	
		4、仲裁相关法律法规	通过自主学法，邀请领导干部和法律专家学者开展法治讲座、法治培训等形式学习仲裁法相关法律法规。	全年
	选 学	1、		
		2、		
				
	备注说明	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：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。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。 领导干部学法形式：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、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、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各单位可结合党委(党组)中心组学法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、旁听庭审活动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、法治讲座、法治报告会、法治培训班、宪法集体宣誓等多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。		